

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现将 2024 年省驻沪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开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省驻沪办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严守规定、严把程序、严格标准，在办事处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22 条，以高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围绕重点工作部署、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等发布动态信息 66 条。积极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定期发布长三角每周要讯 41 篇。聚焦在沪浙江籍企业服务，发布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等信息 8 条，提升企业在沪生产经营合规性。认真落实财政资金公开要求，及时发布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情况等信息。协同“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”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等按规发布公务员遴选、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考干部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受理渠道、优化办理流程、加强闭环管理，进一步规范

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。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信息发布机制，常态化做好日常信息清理工作，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全过程责任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坚持规范先行，每个专栏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，做到专人负责专栏。坚持重点突出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将年度预算、决算，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聘录用等重要讯息放在办事处门户网站最显眼位置。坚持目标导向，用好“沪办动态”“长三角要讯”“在沪企业服务”等专栏，聚焦企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事项发布信息，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，优化办事处门户网站，提升用户体验感和满意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处室与其他各责任处室的协作，提升主动公开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省驻沪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分信息类型的差异性、专人做专事的专业性、公众社会参与的互动性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。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一是夯实组织基础。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学习培训，转变思想观念，进一步研究部署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重点内容。二是加快推进“新门户”建设。优化、美化、细化办事处门户网站，推动官网域名规范化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做好政府信息分门类公开。三是拓宽公开渠道。探索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访问渠道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四是提升服务水平。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途径，健全闭环管理机制，抓好专人跟踪落实，高质量完成申请办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